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
反担保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于2018年5月15日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额度为500.00万元，期限2年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。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该笔银行授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%担保，并由公司董事、股东王福民及其配偶赵建宁、王鸥、夏敬东、刘红玫无偿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故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，上述事项未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现予以补充审议并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(补发)(公告编号：2018-020)。

公司今后将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司治理，加强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，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